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壶化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00.00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059.9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0BJGX08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自有资金已 投入(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累 计投入金额 (万元)
1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 产线建设项目	壶化股份	7,238.92	2,025.01	5,213.91	0
2	电子雷管脚线、芯 片模组、包装生产 线项目	凯利达科技	19,373.73	1,210.00	15,941.15	737.70
		金星化工			2,222.58	10.12
合计			26,612.65	3,235.01	23,377.64	747.82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 形式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山西壶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 3000182992	活期	52,139,100.00	21,986.69	52,161,086.69
山西壶化凯利达 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592411 0105	活期	153,165,678.55	369,932.07	153,535,610.62
山西壶化集团金 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治南 街支行	14050164530 800000532	活期	22,124,629.00	9,203.63	22,133,832.63
	合计	—	—	227,429,407.55	401,122.39	227,830,529.94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付款时间会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而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

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可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

## 5、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 7、收益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本金及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风

险可控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只用于购买符合前述条件的理财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合作；

(2)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经办事宜。财务部负责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 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持续督导机构。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投资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4、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壶化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资金使用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广发证券对壶化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